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87號

原告 邱奕翔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育正律師

被告 佳禧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翔輝

被告 賴冠瑋

林泰佑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嘉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裁定本件訴訟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93號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，兩造於上開事件已達成和解，堪認上揭裁定之停止事由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之。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許宏谷